

保險人之同意承保與停止條件

—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〇號民事判決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25期，頁144~147	
作者	黃詩淳助理教授	
關鍵詞	停止條件、同意核保、誠信原則	
摘要	<p>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153號判例適用之事實，係「交付保險費之後、保險人同意承保前，便發生保險事故」之案例，此係為了保護不幸死亡之被保險人能獲得保險給付，始例外違反契約法理，限制保險人之承諾自由，保險契約立即成立生效。而本案二審判決僅抽取該判例之結論，過度擴張其適用範圍，最高法院因此提出指摘。故此，本判決謂「是否承保之承諾屬其自由意志，要與民法第101條規定……不相涉」，其真意指出，僅有在保險事故發生之例，始得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否則應回歸契約之基本原則，保險人仍享有承諾與否之自由。</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甲原為Y保險公司之業務經理，於民國93年4月向X推銷某變額壽險，X於同年5月17日將要保書交付甲，並將保險費共兩百萬匯入甲之銀行帳戶內，隨後X收到保單。但Y於同年5月10日即解聘甲，並於同年月17日發函通知壽險同業公會撤銷招攬登錄。X之保單為甲所偽造，保險單亦遭甲侵吞，甲並未替X投保系爭保險。X主張甲之行為在客觀上仍屬Y職務上行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已成立生效。Y則抗辯其並未核保，保險契約尚未成立。
	本案爭點	Y得否拒絕核保？若Y拒絕，是否該當民法第101條第1項「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之效果，因而保險契約成立生效？」
	判決理由	<p>原審認為，保險契約於要保人與保險人以書面達成保險契約之合意，並由保險人收取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時即以成立生效。X所以無法由Y完成核保，乃其職員甲之行為所致，應視為Y之行為致不能完成核保，參照民法第101條第1項精神，應任系爭保險業經Y核准，保險契約已成立生效。</p> <p>本判決認為，Y是否承保之承諾本屬其自由意志，要與民法第101條規定系為避免當事人就已成立之法律行為惡意阻止其生效，兩者規範目的迥異，本不相涉，原審……為Y不利之論斷，尤非允洽。」</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保險契約成立生效需要約與承諾意思表示一致，保險債權債務關係使有可能發生，而非僅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即可。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惟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153號判例，對於該條預收保費之人壽保險，卻以民法關於擬制條件成就隻規定，相當程度強制了保險人必須同意核保。原審及最高法院雙方爭點在於對69年判例射程之理解。</p> <p>一、保險法施行細則與69年之判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由其立法意旨可知主管機關明顯不希望業者未交付保險單前預收保險費。若預收保險費，在人壽保險，則以保險人之同意承保為保險人責任之要件。 (二)69年台上字第3153號判例：將上開規定之保險人壽解释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並以民法規定，限制保險人必須承保。 <p>二、預收保費之人壽保險是否該當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件一般被認為是法律行為特別生效要件。應先有一個已成立之法律行為，附款始有附著之客體。人壽保險案例中，僅有要保人之意思表示，保險人尚未承諾，契約根本未成立，條件無從成為其附款。 (二)縱使將保險人承諾，解釋為停止條件，其成就與否乃由保險人一方之意思所決定，該當「純粹隨意條件」。學說認為此種條件繫於債務人一方之意思者，法律行為無效。 <p>三、69年判例與本判決之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69年判例之所以無視上述契約基本原則與法理，目的是為了「限制保險人締約自由，以保護發生保險事故之當事人」。學說主張，此時應以誠信原則為根據，若保險人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承諾。 (二)本判例適用之事實是「交付保險費之後、保險人同意承保前，便發生保險事故」之案例，是為了保護不幸死亡之被保險人能獲得保險給付，例外違反契約法理，限制保險人之承諾自由；非謂全部的人壽保險只要交付保險費，保險人就喪失締約自由，而使保險契約立即生效。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三)二審僅抽取該判例之結論而過度擴張判例適用範圍，最高法院並不贊同，而認僅有在保險事故發生之例，始得適用民法第101條，否則應回歸契約基本原則，保險人仍想有承諾與否之自由。</p> <p>(四)本案：X並未發生保險事故，是以Y得自由決定是否承保，若拒絕停止條件不成立，契約並不生效，亦無效力回溯之可能。</p>
考題趨勢		<p>一、預收保費之人壽保險是否該當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p> <p>二、69年台上字第3153號判例適用範圍為何，又其基於何目的如此解釋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p>
延伸閱讀		<p>一、李欽賢(2001)，〈論承諾前被保險人死亡與人壽保險契約之成立：評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一五三號判例〉，《月旦法學雜誌》，第72期。</p> <p>二、汪信君(2005)，〈壽險契約之成立與保費之交付〉，《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